

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物业服务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西南侧华旺路东南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9MB2D09414X

法定代表人：林红

联系人：邱剑

联系电话：15019258673

乙方：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911号701、702、801、802、901、902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231131382J

法定代表人：陈敏昌

联系人：张海娟

联系电话：13104854147

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26日共同签署甲签订一份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2025年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（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由于甲方2025年经费紧张，基于上述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人员配置变更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原人员配置：保安22人、维修2人、保洁26人、绿化2人、项目经理1人；现变更人员配置为：保安17人、维修2人、保洁23人、绿化2人、项目经理1人。

二、原合同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变更为：从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为3,460,644元，含一切税、费，现变更为2907036元/年，即242253元/月。支付方式及周期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材料）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